





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675,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2%；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383%；反对股数 1,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17%；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许明君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王宇坤 (签字): 王宇坤

2023年3月8日